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張宇騏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元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一〇一六四九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北簡字第四四六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223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1649號受理，並以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在案，惟114年度司執字

01 第101649號強制執行事件實存有消滅或妨礙相對人請求之事
02 由，此經聲請人具狀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聲請准
03 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1649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事
04 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
06 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1649號執行事件
07 之強制執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執行卷宗及115年
08 度北簡字第446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為審究後，認核與強
09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
10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核訴訟標
11 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26,494元，為適用簡易程序之案
12 件，且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13 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
14 限各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
15 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故
16 以此為預估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
17 執行延宕之期間，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
18 額所受損害應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29,094元
19 （計算式：126,494元×5%×4=25,299元，元以下四捨五
20 入），取其概數25,300元作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
21 受償之損害額，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25,300元予以准許
22 之。

2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8 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30 書 記 官 林珩倩